

業已依照大會核准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之規定，諮商秘書長，

一. 決定：

(a)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及簽署該公約；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有關專門機關、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私法統一國際學會各派代表參加會議；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就在紐約會所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一事作一切必要佈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四九次全體會議。

五七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¹⁶。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

五七四(十九). 新聞自由

A

促進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之規定、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撰擬之關於增進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報告書¹⁷，

覆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 E(十四)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撰之關於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之報告書¹⁸，

察悉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九(九)，其中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2662)，第二號A(E/2676)及第二號B(E/2717)。

¹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705 and Corr.1 and Add. 1 and 2。

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 請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J(十七)及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時：

(a)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密切合作，採取步驟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專家、研究獎金及研究班等服務（包括如秘書長報告書¹⁷中所載之各項提議，同時計及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b) 於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出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濟及社會事業概算分析中，列入此種方案估計費用之分析；

二. 促請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常預算中列入實施此種方案之充足經費；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下之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其為促進新聞自由而從事之各項活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B

關於新聞自由之各項報告與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撰之各項報告及研究¹⁹，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B 及 C(十七)之規定，國際電訊同盟所撰之報告²⁰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聯合編撰之研究²¹，

一. 促請各國終止平時外發新聞稿件之檢查辦法，藉使新聞得在全世界各地自由傳送；

二. 促請各國依照前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電訊事宜全權代表會議所提出並經國際電訊同盟報告之意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²²，

¹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543。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83 and Add.1 to 3, E/2687 and Add.1 to 3, E/2693 and Add.1 to 3 及 E/2698 and Add.1。

²⁰ E/2681。

²¹ E/2686 and Corr. 1 and 2。

²² 參閱 E/2681。